

附件 2

兴宁水口“1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 调查报告

兴宁水口“1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

2024 年 10 月

目 录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1
(一) 事故发生的经过	1
(二) 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2
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情况	3
(一) 肇事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3
(二) 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4
(三) 事故现场勘验调查情况	6
(四) 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7
(五) 道路基本情况	7
(六) 天气情况	7
(七) 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7
三、检验鉴定情况	7
(一) 驾驶人员的血液检验情况	7
(二) 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	7
(三) 事故车辆痕迹检验	8
(四) 道路检验	9
(五) 尸体检验鉴定	9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9
(一) 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9
(二) 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10
(三) 事故性质	10
五、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10
(一) 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林盛货物运输服务部	10
(二) 兴宁市水口混凝土有限公司	10
(三) 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水口中队	10
(四) 水口镇人民政府	11

(五) 水口镇水东村委会	11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11
(一) 对当事人的责任追究建议	11
(二) 对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林盛货物运输服务部的处理建议	12
(三) 对兴宁市水口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12
(四) 对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水口中队的处理建议	12
(五) 对水口镇人民政府的处理建议	13
(六) 对水口镇水东村委会的处理建议	13
七、整改防范措施	13
(一) 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	13
(二) 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工作	13
(三) 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14
(四) 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开展道路交通违法劝导	14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许，兴宁市水口镇水东村路段发生一起三车相撞造成 1 人死亡、两人受伤及三车不同程度损坏的交通事故。

2023 年 11 月 24 日，梅州市安委办对该起事故调查处理工作实行挂牌督办。为查清事故原因，严肃追究事故责任，吸取事故教训。依据有关法律法规，2023 年 12 月 11 日，经兴宁市人民政府同意，兴宁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成立了由市公安局、市应急管理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公路事务中心、市总工会及属地政府等相关人员组成的兴宁水口“11·16”一般道路交通事故调查组（以下简称事故调查组）。

事故调查组坚持“科学严谨、依法依规、实事求是、注重实效”的原则，通过现场勘查、调阅资料、人员问询、调查取证，查明了事故发生经过、原因、人员伤亡和直接经济损失等情况，认定了事故性质和责任，提出了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并针对事故原因及暴露出的问题，总结了事故的主要教训，提出了事故防范措施建议。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及应急处置情况

（一）事故发生的经过

2023 年 11 月 16 日 9 时 30 分许，宋某驾驶粤 MN088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MH639 号牌重型栏板半挂车，从兴宁市水口镇方向沿 G355 线往丰顺县方向行驶，行至 G355 线 643KM+50M 兴宁市水口镇水东村路段时，在超越同方向由黄某驾

驶的无号牌电动四轮车（乘载陈*兰、陈*香）过程中，驶入对向车道与相对方向由曾桓文驾驶的粤 M19672 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发生碰撞，同时与无号牌电动四轮车发生刮擦，致使电动四轮车碰撞道路外树木，造成驾车人宋某当日送医抢救无效死亡、乘电动四轮车人陈*兰、陈*香受伤及车辆损坏的交通事故。

（二）事故应急处置情况

1.事故应急处置总体情况

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接报警情后，立即向梅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和兴宁市公安局汇报，同时，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大队长和大队值班领导、事故处理中队人员、辖区中队人员立即前往现场处置。随后，兴宁市公安局副局长陈*涛迅速率公安、交警，水口镇人民政府等相关单位领导赶赴现场开展抢救，指导现场调查取证等工作。整个救援行动开展有序，救援过程无次生衍生事故发生。现场勘查完毕后，2023 年 11 月 16 日 12 时 30 分恢复交通。

兴宁市应急管理局接到事故报告后，初步了解事故发生经过后，及时向梅州市应急管理局报告事故情况，并按规定上报了事故信息。

2.应急处置评估结论

经评估，事故发生后，各部门事故救援先期响应迅速，现场处置得当，未发生次生事故，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事故处理工作规范的要求，本次事故应急处置及时、有效。

3.善后处理工作情况

事故发生后，公安、应急及属地各有关部门高度重视，成立了对应的处理小组。2023年11月17日上午，兴宁市公安局刑警大队、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相关民警会同家属到兴宁市殡仪馆进行了尸体检验。及时发放尸体检验报告（2023年11月17日送达）、车辆技术检验报告（2023年11月30日送达）及车辆痕迹检验报告（2023年12月6日送达）。

2023年12月11日下午，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召集双方公开证据，发放道路交通事故责任认定书，认定当事人宋某承担此事故的主要责任，当事人曾某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当事人黄*兴、陈*兰、陈*香不应当承担此事故的责任。

事故发生后，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办案民警会同水口镇人民政府的领导多次在不同场合妥善做好家属的善后处理工作，家属方领取粤M19672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主预付的丧葬费后，已于2023年11月18日将尸体火化处理。

二、事故发生单位相关情况

（一）肇事车辆驾驶人基本情况

1.粤MN0889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MK380挂号牌重型厢式半挂车驾驶人：宋某，男，37岁，湖南省新田县石羊镇人，驾驶证号码：*****，准驾车型：A2，档案编号：4414****9472，初次领证日期：2012-03-25，发证机关：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至：2028-03-25。经公

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显示驾驶状态正常，A2与准驾粤MN0889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的资格相符。近三年宋某共有15条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完毕，无交通事故信息。

2.粤M19672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驾驶人：曾某，男，45岁，广东省五华县河东镇人，驾驶证号码：*****，准驾车型：A2，档案编号：4414****7990，初次领证日期：2014-01-13，发证机关：广东省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有效期至：2024-01-13。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显示驾驶状态正常，A2与准驾粤M19672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的资格相符。近三年曾某共有2起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完毕，无交通事故信息。

3.无号牌电动四轮车驾驶人：黄*兴，男，65岁，广东省兴宁市水口镇人，身份证号码：4414*****。

4.乘无号牌电动四轮车人：陈*兰，女，61岁，广东省兴宁市水口镇人，身份证号码：4414*****。

5.乘无号牌电动四轮车人：陈*香，女，58岁，广东省兴宁市水口镇人，身份证号码：4414*****。

（二）肇事车辆基本情况

1.粤MN0889号牌车，属重型半挂牵引车，车辆核定载人数：2人，车辆所有人：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林盛货物运输服务部，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客2人（事发时实载客：1人驾驶员，无超员），车身颜色：红色，车辆品牌型号：乘龙牌/LZ425

1H5DB，发动机号：7620****233，车辆识别代号：LGGG****6LL724032，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20-06-05，检验有效期至：2024-06-30。交强险承保公司：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湛江市分公司，保险单号：PDAA2023*****，商业险承保公司：阳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梅州中心支公司，保险单号：10861*****。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该车 2020 年 6 月 5 日在河北省邯郸市公安局交通巡逻警察支队登记注册；于 2022 年 08 月 16 日转入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注册。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显示，近三年该车共有 3 条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完毕，无交通事故信息。

2.粤 M19672 号牌车，属重型特殊结构货车，车辆核定载人数：3 人，车辆所有人：兴宁市水口混凝土有限公司，车辆使用性质：货运，核定载客 3 人（事发时实载客：1 人驾驶员，无超员），车身颜色：白/红，车辆品牌型号：大运牌/DYQ5161GJBD5AC，发动机号：SC47****196，车辆识别代号：LG6E****9KS019725，车辆初次登记日期：20191219，检验有效期至：20231231。车辆保险承保公司：京东安联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保险单号：交强险 101171*****，商业险 101170*****。第三者责任险：100 万。该车 2019 年 12 月 19 日在梅州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登记注册。经公安交通管理综合应用平台查询显示，近三年该车共有 2 条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均已处理完毕，无交通事故信息。

3.无号牌电动四轮车，属微型电动轿车，车辆核定载人数：4人，车辆所有人：黄永兴，车辆使用性质：微型电动轿车，核定载客4人（事发时实载客：3人，无超员），车身颜色：白色，车辆品牌型号：宝路达牌EA01，车架号为：ML08****6MWB00431，车辆未投保。

（三）事故现场勘验调查情况

1.事故路段勘验情况

现场位于兴宁市G355线643KM+50M兴宁市水口镇水东村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路面宽为9.00米的水泥路面，路面平坦，划有道路中心单黄实线。

2.事故车辆查验情况

经拓印车辆识别号码与车管所原始档案核实比对，确认粤MN0889和粤M19672的行驶证信息与机动车登记注册的信息一致。经综合应用查询无号牌电动四轮车载客轿车无信息。

3.事故现场车辆位置、道路痕迹、散落物位置

以道路南北走向为指向，粤MN0889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驾驶室碰撞后损毁严重，右侧水箱防护架有明显碰撞新痕。粤M19672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右前角下保险杠距地高0.65米至0.73米处，从右入内至0.70米处，有明显碰刮新痕，罐体左侧防护架处有明显碰刮新痕。无号牌电动四轮车右前角大灯处距地高0.20米至0.70米处碰撞后碎裂，右侧后视镜碰撞后断裂，左侧转向灯碰撞后脱落，左侧车身大面积碰刮痕。

（四）死亡人员基本情况

宋某，男，37岁，身份证号码：4311*****，湖南省新田县石羊镇人，系粤MN0889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MK380号牌重型厢式半挂车驾驶员。

（五）道路基本情况

兴宁市G355线643KM+50M水口镇水东村路段，道路呈南北走向，路面宽为9.00米的水泥路面，路面平坦，划有道路中心单黄实线。

（六）天气情况

2023年11月16日09时30分有雨，气温18到26度，偏南风1级。

（七）事故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

事故造成直接经济损失约1000元。（不包括人员死亡赔偿费和丧葬费等）

三、检验鉴定情况

（一）驾驶人员的血液检验情况

通过现场吹气检测酒精成分含量及尿检，曾某、黄*兴的检测结果为0mg/100mL，无饮酒嫌疑及毒驾嫌疑，未服用国家管制药物，未提取血液进行检验。

（二）事故车辆安全技术性能检验

经委托广东省韩江司法鉴定中心对肇事的粤MN0889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MH639号牌重型栏板半挂车）及黄*

兴驾驶的无号牌电动四轮车进行车辆安全技术状况鉴定，作出报告：粤 MN088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粤 MH639 挂号牌重型栏板半挂车）由于事故碰撞造成转向、制动系统及左右前照灯总成损坏失效，其余照明信号装置和行驶系统均未检见异常，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

经委托梅州市新华宝机动车检测有限公司对肇事的无号牌电动四轮车车辆进行安全技术鉴定，作出报告：无号牌电动四轮车的转向、制动、行驶系统和照明信号装置均未检见异常，符合 GB7258-2017《机动车运行安全技术条件》的相关规定。被鉴定车辆黄永兴驾驶的无号牌电动四轮车的车辆类型根据 GA802-2019《道路交通管理机动车类型》确定为机动车范畴的微型电动轿车。

（三）事故车辆痕迹检验

1.检验车型：粤 MN0889 号牌重型半挂牵引车

检验地点：兴宁市龙源停车场

检验结果：驾驶室碰撞后损毁严重，右侧水箱防护架有明显新鲜碰撞痕迹。

2.检验车型：粤 M19672 号牌重型特殊结构货车

检验地点：兴宁市龙源停车场

检验结果：右前角下保险杠距地高 0.65m 至 0.73m 处，从右入内至 0.70m 处有明显碰刮新痕；罐体左侧防护架处有明显碰刮新痕。

3.检验车型：无号牌电动四轮车

检验地点：兴宁市龙源停车场

检验结果：右前角大灯处距地高 0.20m 至 0.70m 处，碰撞后碎裂；右侧后视镜碰撞后断裂；左侧转向灯碰撞后脱落；侧车身大面积碰刮痕。

（四）道路检验

肇事地点位于 G355 线 643KM+50M 兴宁市水口镇水东村路段，路面平坦，水泥路面，路宽 9.00 米，双向车道，南北走向，南往丰顺县，北往兴宁市水口镇，中间无隔离栏分隔，该路段标志标线按设计图纸施工，标志齐全，标线明确，符合国家相关规范要求，目前技术状况良好，满足行车行人安全通行要求，符合国家城市道路标准。

（五）尸体检验鉴定

经广东省兴宁市公安司法鉴定中心对死者宋某的尸体进行死因法医学检验，结论为：死者宋某系创伤性休克死亡。（兴公（司）鉴（法尸）字〔2023〕81号）。

四、事故原因及性质

（一）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

当事人宋某驾驶重型半挂牵引车牵引重型栏板半挂车在划有道路中心单黄实线的路段跨线行驶，与对面来车存在会车可能时依然进行超车，是造成事故的直接原因；宋某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三十八条及第四十三条第

（一）项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一方面过错。

（二）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

1.当事人曾某驾驶重型特殊结构货车上道路行驶时，对发现的危险情况采取措施不当，是造成事故的间接原因；当事人曾桓文的行为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之规定，是导致此事故的另一方面过错。

2.当事人黄*兴未取得机动车驾驶证，驾驶无号牌电动四轮车上道路行驶，其行为属于违反道路交通安全法规的行为，但其行为与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没有因果关系；无证据证明当事人黄*兴、陈*兰、陈*香有导致此事故的过错。

（三）事故性质

经调查认定，兴宁水口“11·16”事故为一般生产经营性道路交通事故。

五、相关单位和人员履职情况

（一）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林盛货物运输服务部

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林盛货物运输服务部在安全管理方面有制定相应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档案台账等，但在车辆管理及员工教育培训等方面不够细致到位。

（二）兴宁市水口混凝土有限公司

兴宁市水口混凝土有限公司视频远程监控系统线路受损，未能正常上传数据。

（三）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水口中队

2023 年以来,兴宁市公安局交警大队水口中队认真落实各项工作措施,结合辖区道路管理实际,强化分析研判,明确职责分工,全力预防道路交通事故发生。结合辖区道路管理实际,科学部署警力,合理设置执勤点,明确职责分工,将警力下沉到一线,到企业、学校等单位大力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交通劝导活动并依法查处交通违法行为。但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交通劝导活动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

(四) 水口镇人民政府

水口镇人民政府在道路交通安全方面,采用各种形式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活动,定期开展联合执法,加强对重点车辆、重点驾驶人及重点违法行为的整治,对违法载人、无牌无证驾驶摩托车等高危违法行为进行劝导。但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方面,工作不够细致到位。

(五) 水口镇水东村委会

水口镇水东村委会,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劝导活动方面,虽取得了一定成效,但台账资料存档不规范,工作不够细致到位。

六、对有关责任人员和责任单位的处理建议

(一) 对当事人的责任追究建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实施条例》第九十一条及《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第六十条规定,确定如下当事人的责任:当事人宋土林的违规行为,应当承担此事故的主要

责任，鉴于宋某在事故中死亡，故不再对其作出处理；当事人曾某的违规行为，应当承担此事故的次要责任，建议由公安交警部门对其违法行为作出行政处罚；当事人黄*兴的违规行为与该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没有因果关系，无证据证明当事人黄*兴和乘车人陈*兰、陈*香有导致此事故的过错，故不再对其作出处理。

（二）对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林盛货物运输服务部的处理建议

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林盛货物运输服务部在安全管理方面有制定相应的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制度，建立档案台账等，但在车辆管理及员工教育培训等方面不够细致到位。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议由梅县区交通运输局对梅州市梅县区梅南镇林盛货物运输服务部及相关责任人开展调查和处罚追责工作，进一步压实企业主体责任。

（三）对兴宁市水口混凝土有限公司的处理建议

兴宁市水口混凝土有限公司视频远程监控系统线路受损，未能正常上传数据。根据《交通运输部道路运输车辆动态监督管理办法》相关规定，建议由兴宁市交通运输局督促指导其整改问题隐患，形成闭环管理，并依法对其进行处罚追责。

（四）对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水口中队的处理建议

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水口中队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交通劝导活动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建议责成其向

兴宁市公安局交通警察大队作出书面检讨。

（五）对水口镇人民政府的处理建议

水口镇人民政府在开展道路交通安全隐患排查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建议责成其向兴宁市安全生产委员会作出书面检讨。

（六）对水口镇水东村委会的处理建议

水口镇水东村委会，在道路交通安全宣传教育活动和交通劝导活动中，工作不够细致到位，建议责成其向水口镇人民政府作出书面检讨。

七、整改防范措施

兴宁市公安、交通运输、公路部门和各镇（街道）要结合本辖区实际情况，吸取事故教训，举一反三，加大道路交通隐患排查治理，坚决遏制各类道路交通事故的发生，现事故调查组提出如下整改措施：

（一）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源头管理

严格督促落实企业安全主体责任，卫星动态监管落实要到位，不能只是台账上反映，要对发现的问题及时整改，及时消除安全风险隐患，确保车辆动态监管在线和车辆不带病上路。同时，要对上路行驶的电动三、四轮车进行全面检查，重点查处无牌无证、非法改装、拼装等违法行为，鼓励并引导符合条件的车辆及时办理上牌手续，确保每一辆上路的车辆都合法合规。

（二）加强路面巡逻管控工作

针对辖区道路管理工作实际情况，加强重点时段、路段的巡

逻管控，对重点运输车辆较密集的行驶路线，要采取错时错峰、异地用警联合执法等措施，加大查处重点交通违法行为力度，加大严查摩托车电动自行车无牌无证、违法载人、不戴安全头盔等交通违法行为，切实形成道路交通严管高压态势。

（三）强化宣传教育，提升安全意识

充分利用广播、LED屏，在人群聚集地播放交通安全宣传片，发放宣传材料等方法，对驾驶人、群众、学生、农村老人等重点群体和不同层次人群，有针对性地广泛宣传交通安全法律法规，通过典型案例剖析及曝光各类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进一步加强驾驶人岗位安全教育培训，促进提升驾驶人的交通安全意识，确保安全行车，有效减少交通事故发生。

（四）加强“两站两员”建设，开展道路交通违法劝导

全面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建立常态化工作机制，扎实开展“两站两员”建设，开展交通安全宣传和交通违法劝导，不断提高群众交通安全意识。依托交通安全服务站，有针对性地进行安全提示，提高驾驶人安全意识。